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93破申4号

申请人：四川川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10楼1004号。

法定代表人：王欢，执行董事。

申请人：黄谦，男，197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1303号。

申请人：叶平，男，1981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育苗路12号1栋2单元7号。

申请人：吴婕，女，1975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五村2号604室。

申请人：陈英，女，1959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江路22号1栋3单元4楼31号。

申请人：肖鲲，男，1974年11月13日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17号1栋2单元5号。

申请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颖，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31 楼 3101-3103 号。

申请人四川川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商股权公司)、黄谦、叶平、吴婕、陈英、肖鲲、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资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依法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进行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川商股权公司、黄谦、叶平、吴婕、陈英、肖鲲、中光防雷公司申请称，前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商投资本公司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法院)作出(2025)川 0191 民初 946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商投资本公司应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975 万元及利息。因商投资本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高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川 0191 执 13653 号。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法院经查控发现，商投资本公司名下虽有银行账

户被冻结，但未冻结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现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另，商投资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被涤除。2025年10月10日，高新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商投资本公司称对上述破产清算申请不持异议，同意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商投资本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依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川0193执1067号涤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31楼3101-3103号。

根据商投资本公司《关于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说明》，商投资本公司实缴资本700万元，股东为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四川省中药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0%）、四川展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成都华体之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等经营业务。

根据商投资本公司提交《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年9月30日，商投资本公司资产总额合计11215951.97元，负债总额合计14115199.83元。

2025年8月12日，高新法院作出（2025）川0191民初946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商投资本公司应于2025年8月19日前向川商股权公司、黄谦、叶平、吴婕、陈英、肖鲲、中光防雷公司支付本金975万元及利息。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商投资本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川商股权公司、黄谦、叶平、吴婕、陈英、肖鲲、中光防雷公司向高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0月10日，高新法院作出（2025）川0191执1365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5年12月8日，商投资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决议，同意由商投资本公司债权人“鹰击长空”合伙人向管辖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以上事实，有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商投资本公司登记住所地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川商股权公司、黄谦、叶平、吴婕、陈英、肖鲲、中光防雷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商投资本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作为申请人申请商投资本公司破产清算，

主体适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商投资本公司不能清偿川商股权公司、黄谦、叶平、吴婕、陈英、肖鲲、中光防雷公司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该债务，应当认定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川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谦、叶平、吴婕、陈英、肖鲲、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兵
审	判	员	夷杨颖
审	判	员	陈奇蕾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童瑾唯